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Q25標）承包商，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運送作業，擅自變更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地點，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難辭監督查處不力之咎

案經本院函詢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下稱海調處）查復，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下稱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 Q25 標，係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負責建造，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負責督導。台灣高鐵公司承包商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及九十一年四月八日曾先後向交通部高鐵局提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 Q25 標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一）、「（二）」，計畫（一）之施工時間為九十年十月至九十

年十二月，計畫（曰）之施工時間則為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二年六月；惟依據海調處搜索查扣日商華大林組（互助營造聯合承攬公司）之資料顯示，該公司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即開始委託分包商處理該標剩餘土石方，盜賣國土計二六一、六一二立方公尺，獲利近新台幣（下同）八千萬元等情，爰將承包商施工所所長山田毅等三人，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然據台灣高鐵公司及該標施工廠商辯稱：九十一年九月二日間，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路權外開挖土石方一六八、六七五立方公尺（包含已回填完成之五一、五七七立方公尺），而現場堆置之土石方數量尚餘三四六、六一五立方公尺，因此否認有盜賣國土之情形。

本案因尚繫司法偵辦程序中，台灣高鐵公司及其承包商所辯各節雖猶待檢調機關為事實之偵查與認定。然據本院函詢交通部高鐵局查復，C15標（高鐵路權範圍內）按核定「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所載計畫處理數量八一九、九七八立方公尺中，僅一、一八〇立方公尺之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核定收容處理地點（桃園縣大潭發電計畫進水口防波堤及護岸工程），其餘99.88%之剩餘土石方，均未依核定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執行運送作業；其實際運往處理之場所及數量，台灣高鐵公司及其承包商坦承：六八三、八七五立方公尺運至桃園縣大溪鎮鏞吉砂石場；四一、六一二立方公尺運至中壢供農地改良之用；四〇、四〇六立方公尺送至桃園縣八德空軍防砲司令部看守所後方窪地回填之用；五〇、〇〇六立方公尺則送至桃園車站特定區。

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取得興建營運高鐵路建設特許權利之民間機構，應負

責督導管理其承包廠商依規定切實執行高鐵工程所產出剩餘土石方之收容處理事項，交通部高鐵路得定期或不定期邀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關單位辦理稽查，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之情事，並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該局移請地方環境保護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同意備查之「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載有明文。本案高鐵路桃園車站主線工程 CNS 標承包商前揭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高鐵路於辦理九十一年下半年定期稽查時發現，經二度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爰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高鐵路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五五七一號）請桃園縣政府等機關依法查處；然該府卻一再以高鐵路屬公共工程，應由主辦機關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等由，延宕而不依法查處，迨至九十二年八月間，始由台灣高鐵路公司函邀該府相關單位及高鐵路至桃園縣大溪鎮、中壢市、八德市等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現地會勘，該府與勘人員僅當場要求承包商提供剩餘土石方處理有關資料，嗣後迄無依法查處作為；甚至函復本院查詢時，仍執以「本案屬公共工程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鐵路）之權責明確」等由卸責置辯。

交通部高鐵路與台灣高鐵路公司承包商之間，雖無合約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然對於台灣高鐵路公司是否落實執行所提品質保證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相關作業程序，仍負有監督查驗之責，「高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7.0.3 條」及「高速鐵路計畫民間投資興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管理要點」均有明訂，然該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

年上半年間，辦理多次品保查驗或定期稽查作業，卻仍未能發現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 CNS 標承包商前揭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情事，顯未善盡監督查核之能事；應以本案為鑑，持續督促台灣高鐵公司澈底改善並加強對其承包商之監督管理，以杜絕類此違法（約）情事再度發生。桃園縣政府為地方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區域計畫及營造業之主管機關，於接獲公共工程主管機關舉發承包商於轄內違法棄置剩餘土石方案件時，卻未能本於前開法令主管機關職責，積極督飭所屬依法即行查處究辦，反一再藉詞推卸、不予處理，斲傷政府公信與形象，難辭怠失之咎。

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公共工程，未能督飭所屬善盡施工監督與查核之責，置任承包商違約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確有違失

查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下稱特定區公共工程）計分為四標，各標工程均包含：整地、道路、雨水下水道、共同管道、橋樑及代辦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資訊管路等分項工程，由內政部負責督導，該部土地重劃工程局（下稱重劃局）負責發包與監造。

九十二年四月間，經民眾陳情檢舉，立法委員及檢調機關先後赴各標整地工程之坵塊（係指計畫道路、河川或邊界線所圍繞之土地範圍，亦稱為「街廓」）及共同管道勘測開挖，並責由內政部重劃局續就特定區各分標工程個別採樣深挖結果，始發現試挖之八六二孔中，竟有一六〇孔回填之土石方與契約圖說規範不合（詳如後表）。

其中除第一標試挖一二六孔均無不合格回填料外，其餘第二標試挖一二七孔，有三十四孔不合格（其中共同管道十一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1.45%；坵塊二十三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10%）；第三標試挖一三七孔，有二十三孔不合格（均為坵塊，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0.43%）；第四標試挖四七二孔，有一〇三孔不合格（其中共同管道二十八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4.60%；坵塊七十五孔，不合格土石方數量占 10.53%）。

標別	位置	回填土石方總量	回填不適用材料總量	不適用材料所占比率
第二標	共同管道	105,861 m ³	12,120 m ³	11.45%
	坵塊	727,865 m ³	8,010 m ³	1.10%
	小計	833,726 m ³	20,130 m ³	2.41%
第三標	坵塊	871,679 m ³	3,744 m ³	0.43%
	小計	871,679 m ³	3,744 m ³	0.43%
第四標	共同管道	171,569 m ³	25,055 m ³	14.60%
	坵塊	889,193 m ³	93,663 m ³	10.53%
	小計	1,060,762 m ³	118,718 m ³	11.19%
註：「回填土石方總量」為契約數量，「回填不適用材料總量」為試（開）挖範圍經判定為不合格之土石方總量。				

案經法務部海調處後續調查發現，第二標及第四標工程承包商「基泰公司」及「瑞鋒公司」，涉嫌藉開挖共同管道或施工之便，勾結下包廠商超挖竊取盜賣卵礫石，並回填廢棄土牟利等不法情事，爰以竊盜罪嫌將全案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二三八四號）。惟據內政部重劃局查復辯稱：共同管道工程設計底部寬度為七至十一公尺，深度五至九公尺不等，採明挖覆蓋法施工，其開挖寬度依設計圖設計寬度開挖，部分斷面因承包商施工機具動線需要，超挖施工便道僅約三至四公尺寬，並無超挖二十至三十公尺情形。

按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之整地及共同管道等公共工程，其挖方、填方及地上物拆除、清運處理等作業，承包商應按設計圖說及工地工程司（按：指內政部重劃局為監督本工程所設之工務所主任或其指定之工程師）或其授權代表指示辦理；挖方之底層或填方之回填料中，均不得含有爛泥、污泥、大塊料、木材或其他雜物等「不適用材料」；監工人員應依設計圖說規定經常性查核，發現缺失應主動再查核並要求承包商改善；工程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格控制，尤以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派員現場進行監督及拍照存證，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工程隊（重劃局第二開發隊）之工程品質檢查小組，應依規定每月至工地針對施工中或施工完成品實地檢查，局本部（重劃局）業務組應派員定期督導施工情形，局本部工程品質檢驗小組，則視工程規模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檢驗工作，並將督導或檢驗情形需改進項目，列表限期由工務所督促承包商改善後報局備查；凡監造過

程中或施工後，經監工人員、品檢小組或督導人員發現不符合事項，或因業主抱怨及人民陳情案件，足以影響工程品質者，監工人員應即進行矯正措施，至監工人員、品檢小組或督導人員查證矯正結果符合需求為止。本案特定區公共工程各標契約書之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書，均載有明文。

本案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之整地及共同管道等公共工程，相關機關人員及承包商究有無涉及超挖竊取盜賣卵礫石，並回填廢棄土牟利等刑責，雖猶待檢調機關為事實之偵查與認定，然各標整地及共同管道工程之回填土中，除第一標外，其餘第二標至第四標之坵塊或共同管道，經實地試（開）挖結果，皆有回填「不適用材料」之事實洵堪認定，且為工程主辦機關及承包商所不爭。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為工程主辦機關，未能督飭所屬依據契約書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書等規定善盡施工監督與查核之責，置任承包商違約回填不適用材料，危害公共工程品質，經民意代表及檢調機關接獲民眾陳情檢舉介入調查後，始全面查處補救，嚴重損及政府施政形象，確有違失。

綜上，高鐵桃園車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鐵局、內政部重劃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日

提案委員：